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文件

阳民〔2022〕3号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7〕25号）精神，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对全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进行调整，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28.2元/人月提高到32.4元/人月，半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423元/人月提高到486元/人月，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

标准不变，按 1200 元/人月执行。

二、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按照原资金渠道筹措解决。

三、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于每月 20 日前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支付费用，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签订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的机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人员账户。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